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高吳汶(02)85906671
電子郵件信箱：MDAIGAU@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00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團購網站得否刊登醫療廣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5月2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4176601號函。
- 二、按「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醫療法第84條、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因醫療行為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欠缺醫療專業知識的社會大眾誤信錯誤醫療消息，或者嘗試療效不明的醫療方法，致使其生命、健康遭受危害，故必須普遍禁止一般人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刊登招徠醫療服務之廣告資訊。爰如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主觀上並有「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的訴求，即構成醫療法第9條之要件，合先敘明。
- 三、復按醫療機構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應符合本署99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公告之「醫療機構網際網



衛生局 1020710



AJAA10253659500

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又該辦法係指醫療機構透過網路提供該機構網路資訊，非適用於醫療機構以外之行為主體，故團購網刊登診所名稱、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若已構成上述醫療廣告要件，即應以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論處。

四、另查本署依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於94年3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在案，所詢團購網站平台提供醫療機構以刊登醫美廣告，若依一般社會通念，團購即應有較一般價格便宜之優惠或特惠等涵義，即涉有前開公告第1點第1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之情形，故醫療機構不應透過團購網站刊登廣告。

五、請貴局依前開原則本於權責卓處。另依所送相關附件之網站資料，該醫療機構網站內容是否涉及違反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請一併依法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2015/02/10
交12:投16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